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建議(詳情載於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其他相關事宜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案1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